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第二次年度报告，报告讨论的问题是联合国一项持续而重要的工作。

报告依据迄今这个进程中的主要里程碑编写：《千年宣言》（见第 55/2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见第 60/1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和制定由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组成、由法治股提供支持的新的全系统安排，以及一个各法治分部门非排他性牵头实体系统；联合国法治活动清单（见 A/63/64）；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第一次年度报告（A/64/298）。

在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本报告展示了会员国推动有效实施国际法的新机制和做法。在过去一年中，确保问责制的司法和非司法的机制已证明是国际社会应对有罪不罚问题的一个重要的工具。

报告说明过去一年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支持会员国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存在的重大差距和挑战。联合国各实体参照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更加全面和共同的办法支持法治，并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 A/65/150。



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努力确保联合国这项工作的总体质量和协调一致。这些努力继续推动本组织提供更具战略性和更有效的法治援助。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伙伴仍需围绕着共同的办法和集体行动团结起来，继续加强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的法治。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16 号决议提交，着重说明 2008 年和 2009 年两项报告中所提建议(A/63/226, 第 76-78 段和 A/64/298, 第 97 段)目前的实施情况，以及加强和协调所作努力的新方法和新途径。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在国际一级扶持法治工作	4
A. 为加强法治而编撰、发展、宣传和实施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	4
B. 国际法院和混合法院以及法庭和非司法解决争端机制	7
C. 非司法问责机制	8
三. 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法治方针	8
A. 加强法治的框架	9
B. 迎接严峻的挑战	12
四. 全面协调和连贯性	15
A. 提供指导和执行联合战略计划	15
B. 在全系统拓展活动	16
C. 衡量效力和评价影响	17
D. 扩大伙伴关系	17
E. 在本组织加强法治	18
五. 建立一个公正、安全、和平的法治的世界	19
附件	
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20

一. 引言

1. 联合国目前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继续推动法治，并加强其专门知识和能力。联合国在这方面制定了一个广泛而有宏大抱负的工作规划，不容易实现，而且常常被低估。本年度报告叙述实现这一工作规划的进展情况并思考目前存在的挑战。

2. 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见第 60/1 号决议)，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对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正在深化其对国际法治的理解，最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的注意非常及时并受到欢迎。

3. 促进遵守国际法、防止冲突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司法和非司法机制日益有效，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最近的经验突显了在问责制新时代国际刑事司法措施和调查委员会作为法律工具的重要意义。这些经验还凸现了在国家一级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加强法治的不可避免必要性。

4. 缩小国际规范和标准之间的差距，并在国家一级加以有效实施，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监测和推动各国遵守国际法的各项机制现在日益得到协调，以支持国内有效地实施各项标准，并同技术援助联系起来，帮助各国发展其国家法律和实践，以履行其义务。因此，联合国在各国法治方面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

5. 联合国在世界各地 125 个以上会员国中，开展旨在帮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的活动，包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发展等所有工作。在至少 60 个国家，起码有三个联合国实体进行这方面的支助。在 35 个以上国家，目前有五个以上实体开展这类活动，其中 17 个国家是从事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东道国。这方面的趋势与联合国的共同办法相一致，都是由主要的法治业务活动实体采取联合和全面的举措，特别是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

6. 但是，联合国继续面对法治援助效力的挑战，相当重要的原因是能够得到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有限。这方面的工作始终存在差距，但也正在采取步骤，加强我们应对复杂问题的办法；这些问题包括土地保有制度、过渡时期司法、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性暴力和非正式司法系统。应对这些挑战对实现联合国的各项核心目标，无论是和平与安全、人权保护，还是可持续进步和发展，仍然至关重要。

7. 由常务副秘书长领导和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全系统的战略协调和联合国工作的连贯一致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精简政策和方针、支持各国协调一致的行动，并扩大伙伴合作关系，从而使法治援助围绕国家的现实情况。在这一领域的总体努力也必须加强联合国本身在其业务活动和实践中对法治的遵守。

8. 本报告根据第 64/116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法治活动，尤其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特别是改进法治活动协调、统筹和效力的情况。本报告附件是会员国提供给秘书长的关于其执行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的审查。按照上述决议，关于该分题的资料在全篇报告中提供。

二. 在国际一级扶持法治工作

9. 我在 2008 年曾强调，联合国为了履行其责任，必须努力实现在国际一级全面采用联合国关于法治原则的定义。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大会呼吁在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组织下，继续同会员国进行对话，以促进国际法治(第 64/116 号决议)。应继续进行这一对话。

10. 大会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公开辩论。34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发了言，强调安理会对进一步将法治纳入其日常工作并加强其本身遵守法治的特别作用和责任。

A. 为加强法治而编撰、发展、宣传和实施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

11. 联合国主持下制订的全部国际规范和标准无疑仍然是本组织最大的成就之一。这是一个发达的国际法律框架，涉及人类所面对的所有挑战，包括国与国之间关系、人的尊严以及发展问题。国际一级法治的基本问题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及执行和遵守国际法义务，无论这些义务源于条约还是习惯国际法。每年大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办的条约活动具有推动作用，鼓励更多会员国参加多边条约框架。自 2000 年以来，举行了 11 次条约活动，由此产生了 1 549 次条约行动。

12. 联合国支持发展国际法以及具有和不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并支持发展监督其实施和国家遵守情况的机制。这些规范与其在国家一级的全面实施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为了帮助会员国发展其法律和实践以执行国际法，联合国还提供了技术援助和方案。各国监测和跟踪其国际义务方面的机制日益协调，并且更加有效地同开发良好做法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给各国的技术援助联系在一起。在国际法的多个领域情况都是这样，包括条约法、商业法、海洋法(例如见 A/65/69)、劳工法、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刑法和反腐败法。还有其他等等。

13. 在人权领域，人权理事会借助 2006 年建立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审查所有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执行审查建议的努力情况。到 2011 年底，所有 192 个会员国都将审查完毕。

14. 八项核心人权条约的条约机构为缔约国编写报告制定了指导方针，目的是统一工作方法，并使有关程序更加容易为国家行动者所掌握。¹ 五个条约机构就明确首要关注问题的结论意见制定了追查程序，条约机构寻求缔约国就结论意见的执行情况作出答复。² 结论意见越来越影响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贯彻条约机构建议的技术援助方案的制定。条约机构也就违反条约规定的指控逐一作出裁定。这些裁定同一般性评论一起，为解释和执行国际人权法的各项义务提供详细的指导方针。

15. 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日益与实现其核心发展目标联系在一起。例如，人居议程将人类住区同实现特别是适当住房权联系在一起。同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支助各国就人口、生殖健康和两性平等领域的共同问题制定政策、方案和法律，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相关的国际人权。

16. 这一领域的经验显示，会员国逐渐地制定政策和建立体制对促进实施国际标准最为有效。国家——特别是冲突中或危机中的国家——缺乏能力和体制上的稳定，往往妨碍推行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和国内批准法律文书。能力建设和建立地方和区域做法、方法和政策以及将习惯做法正式化，最终能够转变为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17. 虽然存在全面的法律框架，但是由于各国对相关条约的遵守程度相对不高，因此阻碍有效执行难民法，特别是无国籍法。³ 国家能力和资源方面的问题以及一些国家未承诺将国际义务纳入其国内法律，也都是障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已证明是弥补规范方面差距的特别有效的软性法律文书，但许多国家不能就其执行情况提供详细的资料。⁴ 以后，更多地宣传最佳执行做法应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

18. 通过最近的刑事司法领域国际规范制度，可以看到正在出现的有助于各国执行国际法的新做法和机制。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承诺在国内法中设立多项刑事罪行，并就各国在引渡、法律互助和执法方面的合作通过一个广泛的框架。为帮助这些国家，已制定法律指南、示范法和执行情况评估核对表。

¹ 到目前为止以下机构完成了指导方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移民工问题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补充共同核心文件指导方针(HRI/GEN/2/Rev. 6) (截至2010年6月共收到35份共同核心文件)。

² 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³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有65个缔约国，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有37个缔约国。

⁴ 难民署“难民署关于执行委员会国际保护结论动用情况审查”(PDES/2008/03)，第3、73、88、98和101段。

1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刚建立了一个同行审查机制，将执行情况监测与有的放矢的技术援助以及交流执行中的良好做法和实践联系起来。审查将依据各国的自我评估，并采用一个综合核对表以及任择国家访问和报告。此外还在 2009 年出版了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指南。

20. 由政府、业主和工人三方组成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大会将制定国际规范与审查在国内法律和实践中实施劳工标准结合起来。劳工组织《章程》要求所有成员国提请国内主管当局注意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并就批准的公约和未批准的公约及建议提交报告。劳工领域的国际规范和监督机构进一步框定劳工组织在各国的方案支助形式。

21. 对法律的统一解释是各国协调一致和有效执行国际私法的关键。示范法已证明是解决国际争端机制、跨国界破产、电子商业和公共采购等领域有效而灵活的工具。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中关于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各项规定已成为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一项重要工具。

22. 联合国裁军机制帮助制定了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管制常规军备的多边规范，包括评估这些领域进展情况的实质性准则，但很少存在推动国内遵守这类规范的机制。全球裁军规范和各国执行这些规范的体制之间缺乏一致性，除此之外，这类规范的发展也不均衡。⁵

23. 收集国际规范的系统及其监测系统以及国家法律和实践都是有用的工具，有助于确保了解在解释和使用国际法方面的判例和趋势。这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汇集、世界人权索引、难民文献数据库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住房权文件中心。⁶ 联合国对各国法律技术援助网站⁷ 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法资源。联合国最近还启动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⁸ 向全世界提供培训和研究材料，图书馆的使用不限人数。

⁵ 存在一些禁止某些类型武器的多边条约(例如，《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已谈成但尚未生效的多边条约(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或原则上达成一致但尚未谈判的条约(例如，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还存在一些已部分拟定的法律制度(如《外层空间条约》和多边条约所不包括的武器，如导弹、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武器和太空武器。还有些关于武器的条约产生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此外，存在着临时供应者制度，如核供应国集团。安全理事会也设立了法定任务，如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

⁶ 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 www.universalhumanrightsindex.org, www.refworld.org 和 www.unhabitat.org/unhrp。

⁷ 见 www.un.org/law/technical/technical.htm。

⁸ 见 www.un.org/law/avl/。

B. 国际法院和混合法院以及法庭和非司法解决争端机制

24. 所有人和实体(包括国家)都对法律负责的原则是法治的核心。因此,国际法的所有主体履行其义务的责任是一切国际法治概念的根本。

25.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处理国家间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会员国继续重申相信国际法院有能力解决其之间的争端。目前法院有 15 个诉讼案件待审。法院最近一次下达判决书是在 2010 年 4 月。法院的咨询程序具有很重的份量和道义权威,往往被用作为预防外交的工具,并帮助澄清国际法关于特定问题的论述。例如,法院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的咨询意见认为,通过独立宣言没有违反一般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或《宪法框架》,因此,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见 A/64/881)。

26. 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已使人们普遍接受个人对国际法定义的罪行的责任。联合国在继续规划机制,以执行这些机构完成任务后的剩余职能。最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产会议上指出,正通过将一些低级别被告的案件转到国内主管司法机构,同国内公诉机关合作,并在受影响的国家将档案公布于众等途径,继承和发扬法庭的传统。今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外联活动包括让该区域五个国家的青年认识种族灭绝罪及其原因。

27.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国际合作与援助下开展工作,但是应确保能更加有力地使柬埔寨加强法治,因为特别法庭构成国家法律系统的一部分,其机构中有本国国民的参与。法庭于 2010 年 7 月下第一判决,判康克由(别名杜奇)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判处 35 年监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最近设立的有联合国支持的法庭,该法庭是针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司法对策,也应有助于结束黎巴嫩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庭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

28. 由《罗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唯一的独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该规约现在有 113 个缔约国。《罗马规约》第一届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我宣布了会议的开幕,会上各缔约国重申对《规约》及其全面执行的承诺。缔约国通过了关于侵略罪的定义并制定了法院对此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但修正案的生效被至少推迟到 2017 年。对《罗马规约》作了进一步修订,将其中战争罪的定义扩展到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某些武器。

29. 法院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仍然是各国的合作,主要是逮捕和交送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仍然有 9 名这类人员逍遥法外,影响法院对国际法治作出贡献。

30. 国际司法是对国内司法的补充,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多贡献,促进这种积极的相互补充,并弥补有罪不罚的漏洞。国际刑事法院依据的是补充性原则,因此,法院也应帮助各国发展处理国际犯罪的能力。《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已经看到相

互帮助以加强国内能力的好处。联合国应进一步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其巩固或发展这方面的能力。这些努力要取得成功，就需协调一致，有效地将国际刑事司法同支持相关国家发展法治联系起来。

C. 非司法问责机制

31. 有许多非司法机制和手段，监督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并帮助解决争端。过去十年中，为调查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建立的调查委员会已成为最重要的非司法问责机制。过去一年的经验说明了这一点。

32. 事实调查委员会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贝布托遭暗杀的事实和情况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当局有责任开展认真、可信的刑事调查，确定是谁策划、命令和从事这一罪行，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这种调查将是结束巴基斯坦政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一步。

33. 几内亚调查委员会是 2009 年科纳克里事件发生后几星期内成立的。委员会提交报告，建议政府起诉责任者，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而且，委员会认为，暴力行为，特别是广泛和一贯的性暴力，构成危害人类罪，因此建议将有关个人的案件交由国际刑事法院。这在几内亚产生了立竿见影的效果，最终选出临时国家元首，并任命了一位各方协商产生的总理。

34. 我仍然相信，问责制是斯里兰卡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必要条件。2010 年 6 月 22 日，我任命了一个专家小组，就 2009 年斯里兰卡冲突最后阶段发生的与据称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有关的问责问题向我提出咨询意见。

35. 联合国加沙冲突调查团报告(A/HRC/12/48)中的建议得到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的核可，大会第 64/1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某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我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调查团的报告(见 S/2009/586)。

36. 另一个有效促进问责制的工具是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2009 年，该机制在 14 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施，仅在苏丹就使 1 359 名儿童脱离武装团体和军队。

三. 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法治方针

37. 此前报告概述了我的联合国法治援助方针指导说明，其中包括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战略和计划加强法治的指导原则和框架(见 A/63/226 第 17-21 段)。这一方针涉及到联合国各行为体协调努力，在国家利益攸关者参与下，全面评估制定法治战略或计划的工作，由联合国驻地高级代表协调，并制订联合计划，包括执行和问责责任。

38. 联合国联合行动正在增加，虽然仍处于早期阶段，但其结果令人鼓舞。去年，国家一级方案主要说明了进行的努力和需要进一步协调行动的领域。联合国系统当务之急仍然是加强这一方针的实施，并更好地说明活动对其服务的社会法治产生的影响。

A. 加强法治的框架

1. 制宪

39. 宪法或类似法律是联合国加强法治的基石，往往在国际法的实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许多国家，宪法规定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直接适用国际法。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国际义务缺乏自动执行所需的一定的具体因素，就需要国内立法。宪法可以使国际法高于国内法，也可为法院提供程序，以便评估国内法是否符合国家的国际义务，包括考虑有关国际法院的决定(见附件)。

40. 联合国的援助应遵循我的联合国援助制宪进程指导说明，其中包括促进宪法符合国际人权以及其他规范和标准。例如，本组织支持索马里制宪进程，为索马里过渡联邦议会宪法委员会举办简介讲习班，为独立联邦宪法委员会提供人权咨询。机构间联合努力，为联合国提供紧急支持，协助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的制宪进程。宪法已经全民公决通过。联合国还提供援助，全面审查津巴布韦宪法。

41. 联合国方针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就制宪进行有意义的公共磋商，特别是同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进行磋商。在尼泊尔，联合国支持与妇女就宪法进行广泛磋商，编成一个手册，推荐性别方面的规定。在智利的宪法改革进程中，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向政府提交了报告，概述磋商权利，提供其他国家磋商机制的例子(A/HRC/12/34/Add.6)。随后，智利政府开始与土著团体就此进行磋商。

2. 国家法律框架

42. 联合国继续协助各国把国际法律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并为治理，监督和问责法治机构奠定法律基础。在这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关于制定具体法律和政策的技术咨询。不过，本组织应加紧努力，发展国家的立法改革能力。

43. 在刑法改革方面，去年的工作例子包括联合国在尼泊尔的联合方案。该方案在起草新的刑法和民法时加入性别观点。本组织还在布隆迪支持起草刑事诉讼程序、刑法和军事审判法，并审查选举的良好行为守则，把新的刑法翻译成基隆迪文。

44. 关于人权标准，联合国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过《儿童法》，将《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纳入了国内法。布隆迪、厄瓜多尔、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苏丹批准了新的或修订的有关少年司法的立法。在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南方，联合国支持起草了纳入人权标准的新的监狱法。

45. 联合国帮助解决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问题，其成果是在肯尼亚制定了新的土地政策，并于 2009 年得到批准。联合国的努力也使肯尼亚起草了一项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全国政策，并在中非共和国开展了法律审查工作，作为制定一项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内法的第一步。

3. 司法机构、治理、安全和人权

46. 宪法保障和法律、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最终要靠制定、发布、实施、捍卫和裁决刑法、公法或私法的正式和非正式机构。联合国支持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全面加强这些机构，以确保他们结构合理，有足够资金、培训和装备，可向所有人提供法律保障和安全保障，并可让他们诉诸法律。联合国必须更加努力，促进采取全部门办法，确保相互关联的机构发展是一致和相辅相成的。

4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与国家当局启动了多年司法联合支助方案，促进普及司法，改善司法工作，反腐败和进行监狱改革，如安全理事会最近的第 1925(2010)号决议确认的(第 12(o)段)。海地发生严重地震后，制定了法治和安全联合方案规划框架，司法和公安部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制定了全部门恢复计划。在东帝汶，开展了一项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联合主动行动。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的主行动正在哥伦比亚、尼泊尔和乌干达进行。联合倡议的影响已在乍得出现。2009 年第一次在阿贝歇、阿提、蒙戈和安提曼举行了刑事审判活动。

48. 在布隆迪开展了一项方案，为四个省的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指导、专业培训、检测和装备。在利比里亚蒙罗维亚监狱设立的流动法庭处理审前羁押问题，审查了 2 988 个案件，使 1 194 名犯人得到释放。本组织还帮助斯威士兰建立第一个少儿家庭法院，在赞比亚增加十个法庭。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协调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给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建议。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埃塞俄比亚制定了国家刑事司法政策，其中还关注了儿童司法问题。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设立了少年司法专门法院和相关的社会设施，并培训了有关专业人员。

49. 根据在发展环境中提供司法救助的新的全球方案，联合国已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和斯威士兰开始提供设计和进行司法系统全面评估的支持。在东帝汶，对司法部门进行独立的全面需求评估后最近订定了司法部门战略计划。联合国已开始阿根廷和乌干达开展支助证人保护方案。关于继承权和财产权的初步研究已在埃及和西非开始，让妇女更好地获得司法救助。土地冲突调解中心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伊图里建立。最近，在联合国支持下，10 000 多户居民在阿富汗坎大哈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认可。

50. 关于监狱改革，伊拉克和联合国今年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战略会议。利比里亚总统最近主持了联合国支持下新建的 Sanniquellie 中央监狱启用式。在几内亚

比绍，本组织评估了司法部下属的监狱系统，以制定一项全面改革方案。在布隆迪，起草了监狱改革战略计划。监狱联合评估团访问了乌干达和加纳。

51. 在安全领域，联合国为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举办了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提供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向索马里和苏丹南方提供了类似的援助。在几内亚比绍，本组织支持内政部审核公安警察，制定操守和问责战略及证人保护。为解决西非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支持在塞拉利昂召开专家小组会议和部长会议，作为西非海岸联合倡议的一部分。在阿富汗，联合国培训阿富汗教官，作为建立阿富汗海关总署的部分举措。在东帝汶，联合国警察继续提供临时执法。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朗、缅甸、尼泊尔和索马里的警察和执法能力建设仍很关键。在以色列，联合国培训内政部官员，由其负责审查庇护申请。

52. 危地马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发挥国际公诉人的作用，在审理复杂的刑事案件时引进最佳做法，同时遵守危地马拉的国家司法制度和法律。委员会得到公众的高度支持，其任务期限最近又延长了两年。委员会应有有助于建立国际参与的新模式，以在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根深蒂固的社会加强执法和司法机构。

4. 过渡时期司法

53. 2010年，我发布了联合国过渡时期司法办法，在与国家协商的基础上，加强为司法和非司法程序和机制提供援助的协调性和质量，以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就过去大规模侵权行为实现和解。这种办法重申，选择的各种机制必须与国际标准一致，从受害者的角度出发，特别是边缘群体的角度。过渡时期司法应考虑造成冲突和侵犯所有权利，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相关问题的根源。该说明概述了如何把过渡时期司法融入和平进程，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的方法。这种综合和相互依靠的办法能够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的冲突，并有助于建设和平。

54. 对这类活动的支持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泊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多哥和乌干达继续进行(见 A/HRC/12/18 和 Add. 1)。例如，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起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时期司法国家战略，这是加入欧洲联盟的一个标准。在塞拉利昂，联合国的资源支助内战受害者的小额赠款。本组织正支持所罗门群岛真相委员会，以确保听到妇女的声音。联合国向匈牙利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在布达佩斯设立防止种族灭绝国际中心。联合国在伊拉克支助酷刑幸存者的医疗、心理和社会康复。

55. 联合国特别注意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的儿童。联合国与伙伴组织一起，帮助编写了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儿童的一章。在尼泊尔，联合国帮

助儿童参与起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条例的国家协商。联合国还支持首次出版儿童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出版物，⁹ 并联合召开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会议。联合国还指导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第一次审理中如何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

5. 个人和民间社会赋权

56. 联合国加强法治的办法认可赋予法律权利的原则和民间社会参与原则的重要性。更好地获取信息、提供法律援助和保护、支持受害者、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社区内犯罪和其他冲突的活动必须配合建设强有力的机构、援助贫穷和最边缘化的人以及受冲突和危机影响的人的工作。

57. 在阿富汗、中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和塞拉利昂以及在非洲区域一级，加强法治的民间社会倡议获得联合国的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支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尼泊尔，发展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与发放小额赠款相结合以在社区开展司法救助项目。

58. 联合国就公众法制宣传教育提供咨询。例如，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东帝汶开展广播、电视和宣传活动，并向公众提供法律援助和准法律援助。2010年，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产生了成果。在索马里，性侵害犯罪转介中心处理了129起性暴力案件，全国各地的法律援助中心处理了3 000多起案件。在尼泊尔，免费法律援助中心处理了278例案件，协助妇女和受社会排斥者。

59. 联合国系统的经验越来越丰富。在此基础上，联合国开始在非洲合作提供有益儿童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工作者在亚洲、非洲、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开会，改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在刑事案件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国际标准、预计将在年底前完成。与会者交流良好做法，联合国支助法律和准法律援助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方法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

B. 迎接严峻的挑战

60. 本组织继续查明和解决在参与法治工作方面存在的重大缺口，以确保均衡及时地支持各国工作。本报告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让各国了解在国家一级提供法治援助的挑战。过去一年已在一些地区采取重要行动，而另一些地区则仍需要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

⁹ Sharanjeet Parman 与其他作者(编)，《儿童与过渡时期司法：说明真相，问责与和解》，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法学院人权方案，2010年。

1. 早日介入冲突和冲突后社会

61. 联合国主要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参与法治领域的工作。可以而且应该尽可能早日播种持久恢复法治的种子。然而，由于从事这项工作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重大挑战仍然存在。要求建设和平基金支持加强法治的需求很高，说明存在着增加建设和平方面的资源的真正需要。常备能力和后备能力都需要，以确保将必要的专业知识迅速部署到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一个积极的步骤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司法惩戒常备能力，以补充常设警察能力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处于启始阶段的司法惩戒部门，以及加强现有特派团。

62. 在冲突和冲突后国家，有组织犯罪、腐败和非法贩运给法治带来的挑战越来越明显。国际社会迄今提供的不过是短期的解决办法。犯罪资金和网络颠覆机构和经济结构，破坏建设和平和公众对法治的信任。腐败与经济增长放缓、战时权力结构长存和公共资源分配不公相关。凡与冲突的政治经济有牵连的，经济犯罪往往是系统性的，渗透区域和全球的网络。联合国在为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制定法治方案时正开始纳入可持续和一致的打击这种罪行的方法。一个充满希望的步骤是，目前正在准备对设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进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

2. 拘留和惩戒

63. 减少审前拘留和促进替代监禁的方法是拘留和惩戒工作取得进步的主要切入点。长期以来，法治方案规划一直忽略这一点。2010年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了这些问题。1 200多名决策者和业内人员参加了大会，大会发表了《萨尔瓦多声明》(A/CONF.213/18, 第一章, 决议一)。《联合国女犯待遇和女犯非关押措施规则草案(曼谷规则)》补充了现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将提交大会通过(E/2010/30, 第一章, 决议草案二)。

64. 寻找拘留儿童的替代方法是当务之急。一个摆脱司法程序，不用拘留方法的详细工具包已经定稿，关于儿童行政拘留的全球研究进入了最后阶段。这些努力正在产生结果。在多哥一半的区，一方面建设能力，一方面使用不剥夺儿童自由的新方法后，替代方法的使用增加了83%。在阿尔巴尼亚，新的受害者-罪犯调解和有关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工作，使42%的青少年量刑改为替代办法。在也门，采取全面做法后，668名儿童未受拘留，而是接受非监禁措施。

3.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65. 从法治角度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需要向国家和国际努力提供系统、连贯和可持续的支持。系统地支持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

亚比绍、海地、科索沃、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苏丹和东帝汶建立专门警力，对付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工作，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66. 安理会第 1888(2009) 号决议呼吁我建立可迅速部署的专家组，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本组织从系统中的法治实体抽调人员，成立了专家组，以支持新任命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小组的工作必须纳入各国现有的法治工作，加强整体协调和一致。为了给类似的做法铺路这一举措必须取得成功，以更广泛地解决性别暴力和性暴力问题。

4. 住房权利、财产和土地治理

67. 世界上很少有比土地和安居更复杂、更有争议的问题了。所有区域的国家都面临着多起争夺土地及其有关资源所有权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政治高度化和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公共管理能力这些困难。在人道主义和冲突后环境中，有关土地的问题往往避而不谈。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地方，重点都是按照联合国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归还原则，为流离失所者恢复原状，尽管也有必要保障使用权和获得住房、土地和财产。在所有国家，这些问题通常都高度政治化，往往给强大的经济利益带来挑战，并影响资源分配。这一方面的资金不足，所涉方面很多但缺乏协调能力，加上问题的广度很大，技术上很复杂。因此在全球需要更多的政治关注，激发努力。

68. 可望有所作为的举措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拟定的自愿准则，以加强土地保有权以及其他自然资源使用的治理，以及在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非洲开发银行联合支持下制订的非洲土地政策和改革框架。联合国全系统方法的价值是可以统一措辞和政策，确保在发展、灾害和冲突情况下的机构反应。还应促进关注两性平等、土著人民权利以及正式和非正式系统之间的关系。不过，要提高全系统的能力需要大量的资源投资。

5. 非正式司法系统

69. 关于非正式司法系统的共同研究即将完成。这使联合国在法律多元的情况下，采取一致的方法，提供法治援助方面又迈进了一步。研究区分了习俗和部落社会结构、宗教当局、地方行政当局、专门成立的国家习惯法法院、解决冲突的社区论坛中的不同机制。结果表明，虽然每个国家和非正式制度都是独一无二的，但各系统都很灵活而且接受变革，特别是在国家出台规则和框架规范非正规系统的混合系统中尤其如此。这些发现有助于与这些系统制订规划，以特别纳入人权标准，尤其是妇女权利。即将提出的建议将纳入关于非正式司法系统的全系统指导原则，以增进联合国的支持及其连贯性。

四. 全面协调和连贯性

70. 2007 年以来,负责联合国系统内法治工作整体素质、协调和统一的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副秘书长领导的法治股提供支助。¹⁰ 这项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和更一致地执行任务,应对法律领域的新挑战。业务活动由联合国各实体开展,牵头实体负责协调和促进各自法治分部门的努力(见A/61/636-S/2006/980)。

71. 这项安排取得成功的关键是会员国的一致支持。大会表示支持仍然令人鼓舞。还令人鼓舞的是,今年安全理事会欢迎成立该小组和该股。安理会还敦促小组更加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协调,更一致地响应安理会议程上有关法治的问题(见 S/PRST/2010/11)。必须毫不拖延地满足这一要求。

A. 提供指导和执行联合战略计划

72. 为了改进本组织参与法治工作的整体政策协调,我继续利用小组和法治股的专门知识,就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提供广泛的战略指导。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下,2010 年 3 月发布了过渡时期司法共同办法,其中涉及联合国参与的一个重要、复杂的领域;实施这一方法至关重要。

73. 先前的指导继续在运用,产生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结果,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实现这些全系统办法的充分价值。为系统跟进联合国儿童司法做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每年都计划其在世界各地开展的活动,并确定向主要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按照我的指导,小组开始充当 2010 年联合国支持制宪的召集机制。但为向驻地机构有效提供协调支持,需提高能力和加强实施。

74. 在 2009-2011 年的联合战略计划的首批成果基础上,小组制定了加强法治政策和指导的程序。对计划或正在拟订的有关材料进行定期审查的工作将着重查明全系统的差距和需要以及潜在的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一个相关配套系统来核可涉及全系统的材料应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良好做法,同时消除政策不一致和重复现象。与有效制订政策相关的是,要为全系统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的法治培训,以提高其执行本组织法治办法的能力。小组正与联合国职员学院合作设计培训,于 2011 年进行试点培训。

75. 最终,全球的协调一致努力必须改进为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因此,小组计划的第二批成果就是在三个国家实施联合国法治援助共同办法,利比里亚和尼泊尔是迄今已选定的两个国家。由联合国的驻地机构牵头,总部的支持应有助于所有有关实体交流对法治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评估,包括针对存在的差距,加强方案拟订或拟订新方案。将制订一个联合国联合战略方案,以支持国家行为体。

¹⁰ A/63/226, 第 46-48 段。小组包括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负责人。

在这些国家彰显法治工作至关重要，为方案拟订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也同样重要。在必要情况下，可由总部提供高级别支持。

76. 试点国家做法虽然仍处于初期阶段，但将有助于小组制订共同的方法，使其他国家的法治工作也从中受益，如联合评估、战略制订和方案拟订。这在建设和平方面尤其有益，小组将在这方面充当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法治问题顾问。因此，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持续建设和平需要联合国系统各部门采取综合的办法，加强协调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方面的活动，并确保能力建设支助，协助国家当局坚持法治，特别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有关特派团结束之后。

77. 小组计划的最后成果是支持会员国举行大会关于法治问题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会员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就法治问题作出重要承诺，如今已过去五年。现在正是重申法治对应对当代的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至关重要的时机。因此，我欢迎 2011 年的这项举措。

B. 在全系统拓展活动

78. 如今继续在推动全系统 40 多个活跃在治法领域的联合国行为体优先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丰富总体方针。虽然本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从其深度和广度来说是无与伦比的，但协调努力也是一项挑战。

79. 最近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联合国法治网站和文献储存库，于 2009 年后期启动。这一资源作为从事法治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的枢纽，将 30 多个实体的网站链接起来，并将 1 000 多个文件集中一处。外地工作人员以及外部执业人员和公众都可以了解有关法治问题的最新综合信息、即将举行的活动、出版物和新闻。¹¹ 该网站提供先进的知识资源，有 240 多个链接可进入研究数据库、执业人员网络、培训课程、其他国际法治行为体以及招聘广告。

80. 其他举措包括举行了第二届系统会议，联合国系统 25 个实体参加了会议，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专题讨论。2009 年举行联合国-世界银行知识分享讲习班之后，小组还决定，与世界银行就法治问题进行的协调应在总部一级制度化。两个组织都有共同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而且世行日益关注受冲突影响和脆弱的环境，这是采取联合行动一个潜在的领域。

81. 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法治必须更好地朝经济和社会公正并实现各国的发展目标努力。面对多个优先事项和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法律和政策保护与减少贫困之间的关系仍被低估。大会关于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的第 64/215 号决议是迈出的可喜一步。贸易法委员会最近进行的小组讨论突出强调法治、经济和商业关系以及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在 9 月审议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时，必须忆及

¹¹ 网站 www.unrol.org 目前以英文提供；到 2011 年将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对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极为重要。(第 60/1 号决议)。

C. 衡量效力和评价影响

82. 联合国的法治援助必须建立在彻底分析以及不断监测和评价的基础上。全面和深入的评估要有国家的切实参与，这对援助的需要、目标和优先事项建立共同理解是必不可少的，对提供评价的基线数据也是必不可少的。

83. 尽管联合国的法治工作取得了进展，但评价这一援助的影响以及衡量其效力仍是一项重大挑战。所用的监测和评估工具多样，这妨碍对必要的资源进行全系统规划和对共同成果进行评估。各种框架应侧重于影响，而不是投入和结果。为便于采取联合行动，应统一各实体的系统，以便可以进行机构间、全部门和基于方案的评估，从而能够有助于了解国家一级的影响。

84. 本组织已推出一些很有希望的举措，能更好地跟踪发展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更系统地评价其行动。联合国法治指标项目包括 114 项指标、一个执行指南、一套问卷调查表和核对表，还有一个国家概况介绍模板，以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当局进行法治改革，特别是衡量刑事司法机构一段时间来在廉正、能力和结果方面出现的变化。各项指标已在海地和利比里亚试点实施，预计将在 2010 年年底敲定。

85. 目前正在就项目将如何结合《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的问题进行讨论。该手册最近在阿尔及利亚、吉布提、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突尼斯和越南推出。为支持实施，过去一年在北非、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为国家一级官员举行了讲习班。

86. 其他举措为改进法治领域的监测和评价提供富有希望的模式。更好工作方案涉及进行一项净影响分析，按照国际劳工标准的执行情况，确定项目干预措施与对企业和工人的结果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方案采用根据新数据和现有数据制订的有关企业业绩与人的发展的指标以及有关人力资源做法的定性研究。已在所有方案国家建立监测和评价工具，在越南进行为期五年的研究将在更好工作干预措施实施之前、期间和之后，对 700 家工厂及其工人进行跟踪调查。

D. 扩大伙伴关系

87. 扩大伙伴关系以便最大限度加强法治方面的协调一致仍是小组和法治股的首要任务。联合国仍面临各自为政的外部环境，捐助方和援助提供者对法治活动有不同的说法，政策和运作方法的架构也不一致。没有全球性的协调机制可借用来达成共识，捐助方、执业人员和伙伴国也无法通过这种机制进行接触。国家一级采用各种办法和协调机制，但很少对良好做法进行比较分析，方法也不一致。

88. 必须从接受援助的国家角度采取行动，克服这些挑战。为此，联合国的两个讲习班汇集了来自所有区域的 15 名国家领导人，他们在柬埔寨、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勒比区域的法治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这些领导人探讨推动国家自主概念的动力以及国际支持在这些国家的效力。计划将出版有关这一进程的报告。

89. 尽管这些行为体来自各地，其代表的法治领域各不相同(如监狱、安全、执法、民间社会、法律援助和司法)，但在主要结论上能达成共识。可信和合法的国家领导层是必不可少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在信任基础上建立的关系对其有促进作用。与会者确认了采用全部办法确保适当关注司法和安全的所有各方面，并加强政府内部和捐助方之间协调一致的各种益处。

90. 捐助方没有充分发展其做法，可确保国家行为体在整个援助方案拟订周期即从早期设计到评估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反复出现的主题包括必须在法律和体制改革中继续建设国家能力，而不是提供由捐助方推动的短期技术援助，还包括必须进行独立和广泛传播的方案评价。虽然没有什么新奇，但这些信息提醒我们注意指导国际援助的原则与这些原则在各国法治领域的全面实行之间存在的差距。

91. 从捐助方的角度来看，他们更关注冲突后和脆弱环境中的司法和安全方案拟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际冲突和脆弱性网络建议捐助方将司法与安全纳入法治框架，作为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的基础，以便更好地支持伙伴政府加强为公民提供的服务。在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时，捐助方同意筹划为司法和安全改革提供支持，查明政策、方案拟订和协调方面的挑战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并或许在 2011 年审查主要国家的做法。

E. 在本组织加强法治

92.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已运作一年多，是本组织致力于在组织内建立法治的一个里程碑。迄今为止，联合国争议法庭已作出 213 多项裁决，联合国上诉法庭最近结束第一次开庭，对 65 项上诉进行了复核。

93.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问题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是在将实体和个人列入综合名单和从名单中除名方面提高透明度并采取正当程序的具体步骤。安理会设立一个独立和公正的监察员，向委员会报告有关除名要求的主要理由。¹² 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但委员会如何考虑监察员的意见仍有待观察。作为通例，有关列名和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程序如有任何改进，应普遍适用于所有制裁制度。安理会应考虑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所有制裁名单。

¹² 2010 年 6 月 3 日，我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为监察员(S/2010/282)。

94. 我在先前的年度报告中强调，有必要解决提出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办法破坏法治的严重关切问题。在过去的一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发言，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阿里亚方法会议，讨论其附属机构工作中的人权和反恐怖主义问题。这些辩论的核心问题是：国际人权标准是否对本组织采取的个人权利直接受到影响的行动具有约束力？国际法律的演变使直接赋予个人的权利越来越多。然而，本组织并没有以相同的步伐演变。现在应该将适用于联合国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协调起来。

五. 建立一个公正、安全、和平的法治的世界

95.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联合国法治工作的协调一致和质量是一个长期的努力。过去提出的建议(见 A/63/226 第 76-78 段、A/64/298 第 97 段)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提供了重要的路线图。它们继续执行这些建议，并每年通过年度报告跟踪取得的进展。

96. 自 2008 年以来，我一直谈论国际和国内法治之间的重要衔接，建议联合国注重寻找更好的方法，支持会员国及其民众在国内落实国际规范和标准，致力于遵守国际义务，并且最重要的是，加强确保有效实行和享有公正的国内和国际秩序的机构、政策、进程和条件。

97. 纵观法治领域，无论是从国际刑事司法以及建设和平的积极互补性和拟订司法和安全方案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执行国际法中提供技术援助来看，对涉及的众多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统一是改进结果的关键。虽然可能需要采取渐进的办法，但最终摆在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面前的任务是建立一个制度，并对此作出承诺。在这个制度中，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与伙伴国家和执业人员以协调和协作的方式努力实现法治天下。这应该成为双边捐助方、受援国、多边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全球平台，以便作出最大努力，连贯一致地引导政策，并不断改进做法。

附件

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1. 大会第 64/11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编写本报告之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2. 秘书长 2010 年 4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邀请各国政府至迟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就副题“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提出意见。第六委员会主席请各会员国要特别注意“有关问题，例如在国内实施和解释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加强和改进该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工作、评价这种援助的机制和准则、增强捐助方一致性的方式方法、受援国的看法等等”(A/C.6/63/L.23)。
3. 秘书长收到以下国家提交的意见：奥地利(2010 年 6 月 11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0 年 6 月 23 日)、哥伦比亚(第一次提交：2010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提交：2010 年 6 月 30 日)、古巴(2010 年 6 月 10 日)、捷克共和国(2010 年 6 月 2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2010 年 7 月 14 日)、意大利(2010 年 8 月 3 日)、墨西哥(2010 年 6 月 2 日)、葡萄牙(2010 年 6 月 9 日)、斯洛文尼亚(2010 年 6 月 23 日)和瑞士(2010 年 5 月 27 日)。这些意见介绍如下。

奥地利

[原件：英文]

作为国际法和法治的长期支持者，奥地利仍坚定地致力于在所有层面，即国家、国际和体制层面，加强法治。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法不仅对于和平与安全是一个关键因素，而且对于发展和经济繁荣也是一个关键因素。奥地利欣见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讨论，并愿按照第 64/116 号决议第 12 段就奥地利实施国际法的情况提出以下评论意见。

一. 宪法框架

奥地利法令包含国际法规则，既有一般国际法，也有奥地利作为缔约方的各项条约的法律规则。因此，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是奥地利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由奥地利法庭解释和执行。

根据《联邦宪法法律》第 9 条第 1 款，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是奥地利联邦法律的一部分。这项规定涵盖习惯国际法和纳入联邦法的最新(动态吸收)版的一般法律原则。在如此纳入国内法的规则中，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就是其中之一。

凡认为规范政治关系或修改立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都必须得到总统的核可和批准(《联邦宪法法律》第 50 和 65 条)。

根据奥地利宪法法律，只要具有一定程度的具体性，并被认为可自动执行，国际法规则可以在奥地利直接确立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如认为其具体性不足以自动执行，则奥地利会通过国家立法，将其规定落实到国内法中。但是，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通常需要具体转化为国内法。

第 9 条第 2 款允许将主权权力让渡给政府间机构，使这些组织的立法直接具有约束力。

二. 奥地利实施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对第三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时，奥地利严格遵守法制原则。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奥地利与欧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欧盟立法机构往往有必要执行限制性措施，以确保所有成员国的经济从业者统一实施。

此外，奥地利主管当局将适用以下奥地利法律来执行限制性措施，如《战争物资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57/2001 号，修订本)、《外贸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50/2005 号，修订本)、《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121/2006 号)、《奥地利外汇管制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23/2003 号)、《奥地利外侨治安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57/2005 号，修订本)和《居留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00/2005 号，修订本)。这些文书以及《奥地利刑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60/1974 号，修订本)对不遵守规定给予处罚。

在欧洲联盟尚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为了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奥地利在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方面，已完善了现有的立法(《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2010 年制裁法]，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此外，奥地利定期就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实施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奥地利按照其对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行为作出的承诺，在《奥地利刑法》中包含了有关惩罚种族灭绝罪及所有构成反人类罪或战争罪这类罪行的规定。为了能够充分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的补充作用原则，奥地利正在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明确纳入国内刑事法。奥地利在立法方面配合这项举措，明确将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的

行为纳入国内刑法中。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及联邦司法部领导的一个部际工作组已取得良好进展。

三. 奥地利国家级的法治活动

司法

建设能力的活动和项目以及帮助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重新建立法治是奥地利在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努力促进法治的一个主要内容。正当司法是法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奥地利是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原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在世界各地司法领域促进人权，鼓励各国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决议特别强调通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技术援助和为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培训等方式，改善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在这些工作中，奥地利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保护平民

奥地利从发展政治学的观点出发，认为在国家一级帮助受害者是在冲突后极不稳定的局势中首先要做的一件事，并且特别关注儿童或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奥地利积极参与制定帮助受害者的全面标准这一国际努力。在奥地利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894(2009)号决议，就是很好的证明。奥地利在奥地利发展合作框架内，特别在非洲大陆和东南欧国家，为地雷受害者提供培训方案，包括教育和培训关于地雷和集束弹药造成的固有危险。由于这一长期努力，奥地利被选为 2010 年 11 月将在万象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援助受害者主席之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原件：西班牙文]

根据国家政治宪法第 255 条，“根据主权和人民的利益，国际关系以及谈判、签署和批准国际条约符合国家的宗旨。”因此，我们必须使国际关系进入一个能强化司法的新阶段，以实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非殖民化、没有歧视或剥削的基础上，建设一个公正与和谐社会的目标。

宪法第 10 条规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致力于促进和平文化和享有和平的权利，并致力于区域和世界人民之间的合作，以促进相互理解、公平发展和促进文化间交流，同时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玻利维亚为此缔结和平与友好条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沿着和平、安全与全球团结的道路前进时，有责任保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每个居民的基本人权，无一例外。这些权利是不可侵犯、相互独立、不可分割和逐渐发展的。

因此，各国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每个国家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能力。它们也负有平等的责任。国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它们为确保行使这些权利而必须具备的力量，而取决于它们作为一个法律实体存在的事实，特别是在发生纠纷而且如果不予解决就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应该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这种纠纷。

玻利维亚正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经历深刻的结构、职能和机构变革。这些变革是为了调整具有区域和国际影响的国家的结构，制定一项新的对本区域具有地理政治影响的外交政策。这项政策已经为玻利维亚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领域必须发挥的新作用创造了一个有利环境。通过设计、制定、运用和执行一项保护国家主权和代表国家利益的外交政策，玻利维亚便可加强国际关系机制。

玻利维亚外交政策的目的是使这一新国家成为一个有自身特点的国际主权行为体。新的外交政策所奉行的原则是采取政治和外交行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这一政策将在国内和国际范围运用。

国家政治宪法第 410 条规定，宪法是玻利维亚法律制度的大法，高于所有其他的立法规定。宪法体系包括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以及共同法规范。

关于人权，宪法第 13 条规定，玻利维亚国所承认的权利是不可侵犯、普遍适用、相互依靠、不可分割和逐渐发展的。多民族立法议会批准的承认人权并禁止在紧急状态期间限制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公约高于国内立法。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和职责均根据玻利维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解释。

第 14 条禁止因性别、肤色、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籍贯、文化、国籍、公民身份、语言、宗教信仰、思想意识、政治或哲学观点、婚姻状况、经济或社会地位、职业、学历、残障、怀孕进行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只要这种歧视具有取消或损害他人平等享有或行使权利及其承认的意图或作用。国家保障所有人和所有群体自由和有效地行使宪法、立法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权利，不加任何歧视。

如果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是宪法中所没有的，则国际条约优先于宪法至上的原则。宪法第 256 条规定，如果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规定的权利优于宪法，则应该服从前者。因此，在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更为有利时，将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解释宪法承认的权利。

鉴于全球经济情况以及目前对和平、安全与全球团结观念的重视，需要有超越国家范围的跨国措施。在承认国际法、条约和公约的问题上，应该加强国际法院，扩大其管辖权。

2010年2月10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国家报告。报告叙述了玻利维亚的人权状况。这份报告是政府与民间社会在司法部的监督下，通过参与式的互动对话撰写的。期间在9个部门举行了11次讲习班，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的750多名代表参加。报告所述期间是2006年至2009年，正是与人权有关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政策发生结构性变化的时期。报告反映了玻利维亚的成就和进展，新的机会以及今后的任务和挑战。

主管土著农民事务的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参加了2010年4月19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兼顾文化与特性的土著人民发展论坛。论坛着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32条，讨论了发展政策对世界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特性的影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了关于瓜拉尼人状况的报告，强调玻利维亚国已采取行动，以满足保障瓜拉尼人的基本权利以及向获得自由的家庭提供体面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为他们进行土地改革并提供粮食和种子。此外，还强调妇女组织在玻利维亚的作用。许多土著妇女历来发挥重要作用，如今，她们被公认为推动国家变革的重要力量。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于2008年6月发布第3897号国家法案，是将2007年9月13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46条纳入国内法的首批国家之一。

关于气候变化，玻利维亚强调需要在人类和地球母亲孕育的所有自然物体之间寻求和谐与平衡。

为了体现各国之间的兄弟情谊，2010年4月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省蒂基帕亚举行了关于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的世界人民大会。出席会议的有35 352人，包括来自五大洲140个国家的社会运动或组织的9 254名外国代表和世界各地的56个政府代表团。达成的协议表达了受气候影响的人们的恳求。每个民族都有同样的使自己免遭发达国家造成的气候变化影响的绝对权利。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第一份报告

国家在适用国际法方面的立法和实践：在国家一级适用国际法

一. 加强和改善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和统一

协调技术援助是为了提高效率，为国家造福。在这方面，哥伦比亚积极协调和执行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的框架文件。这些文件确定了在哥伦比亚进行中期合作的优先事项，使技术合作的供求双方能够满足实现发展目标的真正需要。

哥伦比亚力求推动双边和多边的议程和交流，确保这种交流符合需要并遵守规范，同时使其能够有效地通过国家合作系统中的国家机构进行。在这方面，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协调机构与提供或要求这种援助的国家实体之间的协调与沟通。

我们就这样确保各方能够有效和协调地在哥伦比亚开展技术援助。捐助者和哥伦比亚都必须力求确保资源管理和决策过程为有助于取得满足发展需要的成果而服务。

二. 评价捐助效率的机制和标准

哥伦比亚力求在整个技术援助的过程中，促进和建立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机构。因此，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使提供的监测能够评价不同领域的进展情况(即执行商定的发展成果)，强调成功的试验，核实活动的完成情况，分析必须克服的问题，以便能使各方履行承诺。

因此，我们认为开展这些活动最好要有双边和多边的谈判与协调。

三. 促进捐助者之间协调一致的方式方法

为了使捐助国提供的金融和技术援助能够更好地与世界银行等多边机构提供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协调，必须与捐助国探讨各种备选方案。因此，我们正在帮助建设各种机制，以克服资源和技术援助分散的问题。

四. 受援国的观点

受援助致力于在双方互不干涉和相互尊重以及团结的基础上(这些被认为是交流经验方面的基石)，与捐助者保持关系。此外，受援国强调，双方在援助所要实现的目标基础上进行协调。

在管理援助的过程中，必须注意与捐助者建立和巩固伙伴关系，而不是捐助和求助关系，使捐助方愿意交流经验、资源、知识和良好做法。必须使援助面向减贫、增进知识、加强机构能力、更新技术、发展商业和生产以及开发和养护自然资源等重要领域。

这种援助必须满足支持发展的真正需要。因此，需要更能预测、能更快完成、交易费用更少、对受援国十分有利的援助过程。

第二份报告

一. 将国际法纳入哥伦比亚法律制度的立法

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是国际法体系中的其中一个重要特点。在有些情况下，国际法被视为是一个自主的法律部门；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国际法依然被视为与国内法律制度相对的外围法；在还有一些情况下，国际法成了国内法律制度的一部分，甚至优先于国际法。

要将国际法律规范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就必须考虑两个因素：根据每个国家的宪法规定，解决接受这两方面的法律及其地位和范围的问题。

哥伦比亚的政治宪法第 4、9、53、93、94、214、224、227 和 101 条对纳入国际法、国际法的地位、解决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的方法作出了规定。

A. 接受国际法

首先，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 9 条对国际法的原则作了以下规定：

本国的外交关系以国家主权、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和承认**哥伦比亚核可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粗体另加)。

因此，只要哥伦比亚国接受所述原则，这些原则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和 1970 年大会第 2625(二十五)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国内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因此，习惯国际法自动成为国内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只要哥伦比亚同意形成这一习惯，没有采取对立行为，或反对其形成。

关于接受国际法律协定的问题，宪法规定，在谈判、通过和批准条约的过程中，应该由政府的三个部门参加。

关于制定和表达接受条约约束的国家意愿，宪法法院表示：

[哥伦比亚宪法]规定三个政府部门在表达国家正式表示接受国际法条约的意愿时需遵守的步骤。因此，首先由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国际关系领导人表达缔结条约的意愿，启动谈判；第二步，由共和国国会予以批准或否决；第三步，由宪法法院在缔结条约前进行例行审查。然后是批准、换文以及缔结条约和条约生效所需的其它程序。^a

宪法法院对哥伦比亚政府缔结的条约行使的这一监督职能再次表明，宪法规定至高无上。因此，哥伦比亚不能批准不符合政治宪法的任何条约。

因此，哥伦比亚国一旦批准条约，这些条约就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作为实体法生效，适用于所有的法律部门。关于这一点，政治宪法规定：

第 224 条. 条约必须经过国会批准才有效。但对于在国际组织范围内商定的经济或商业性质的条约，共和国总统可以使其临时生效。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条约临时生效，必须将其提交国会批准。如果国家不批准这一条约，则应停止适用。

第 241 条. 本条严格并准确地规定，宪法法院有责任保障宪法的完整性和至高无上的地位。为此，宪法法院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a 宪法法院，1993 年 C-267 号判决，法官 Vladimiro Naranjo Mesa。

[.....]

10. 明确裁定国际条约和批准国际条约的法律是否可行。为此，政府应在条约批准后 6 天内，将其提交法院。任何公民都可以对条约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进行辩护或提出质疑。如果法院宣布条约不符合宪法，则政府可以对此作出评论；如果条约与宪法冲突，法律将不予批准。如果宪法法院宣布国际条约中的一条或几条规定无效，则共和国总统可单独宣布同意，规定有关例外[.....]

此外，哥伦比亚作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必须本着诚意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B. 国际法在国内法中的地位

哥伦比亚法律制度规定政治宪法居上。这就是说，宪法的规定和授权凌驾于其他法律规定和政府机构发布的行政命令。因此，根据第 4 条，

宪法规定的是规范之规范。在宪法与法律或其他法律规定冲突的情况下，适用宪法规定[.....]。

但该宪法第 93 条规定：

国会批准的承认人权和禁止在紧急状态下限制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在国内具有优先地位。

哥伦比亚将按照其批准的人权国际条约解释《宪章》提到的权利和义务。第 94 条规定：

不应将宪法和生效的国际条约中罗列的权利和保障理解为否定其他没有明确提到的人类所固有的权利和保障。

根据这些规定，宪法法院采用了“宪法法律的一部分”这一理论。^b 根据这一理论，人权条约是宪法法律的一个参数，而且是解释宪法权利与义务的一个基准。这就是说，这些文书也是决定国内其它法律规定是否有效的规范和原则，具有宪法的价值。

为此，法院逐例决定所审查的条约是否可以构成“宪法法律”的一部分，以便以此确定是否按该条约进行解释，确认宪法中没有考虑的基本人权，并在条约和国内规范相冲突的情况下，规定适用条约而不是国内规范的标准。

^b 宪法法院，1992 年 T-409 号判决书，法官 José Gregorio Hernández，1995 年 C-225 号判决书，法官 Alejandro Martínez Caballero。

从宪法法院的判例来看，哥伦比亚认为下列条约属于“宪法法律”的一部分：

- 1977 年第二号《日内瓦议定书》(1995 年 C-225 号判决)
- 《美洲人权公约》第 27.2、8 和 9 条(2002 年 C-200 号判决)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和 15.1 条(2002 年 C-200 号判决)
- 《儿童权利公约》(2002 年 C-1068 号判决)
- 《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2004 年 C-170 号判决)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2000 年 C-567 号判决，1992 年 T-408 号判决、1995 年 C-225 号判决和 1999 年 T-568 号判决)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和劳资谈判的第 98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项公约(2000 年 C-325 号判决和 2004 年 C-170 号判决)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2003 年 C-620 号判决，1997 年 SU-039 号判决和 1998 年 T-652 号判决)

法院还从“宪法法律”的范畴中排除了关于国际贸易、国际合作、经济一体化、外交和领事关系等协定。

因此，总的来说，条约在哥伦比亚并不超越政治宪法，也不具有宪法地位，除非法院根据“宪法法律”的理论(第 93 和 94 条)，明确指出认为具有宪法性质而且可以籍此解释法律条文的条约。因此，在哥伦比亚生效的条约不能修正也不能撤消宪法。

相反，有些条约的确能够影响国内法律规定的效力，而且构成解释这些规范的基准，并在这些条约与法律冲突的情况下，条约规定享有优先权，只要条约符合“宪法法律”的要求。

如果国内法无视哥伦比亚批准的不属于“宪法法律”的某个条约，则该条约享有优先权，因为哥伦比亚国承诺本着诚意遵守协定，否则就因不履行义务而承担国际责任。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希望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原则对于保护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重申其捍卫、维护和促进《宪章》及国际法的承诺。

各国主权平等、真诚遵守各国承担的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不有所选择地适用国际法是所有国家必须遵循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尊重这些原则将促使在国际一级切实遵守法律规则。

古巴谨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本组织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维持这些机构之间的平衡。它们各自负有《宪章》规定的职能和权力。

古巴重申其对国家法院单边行使并非源自国际条约或其他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的域外刑事和民事管辖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古巴谴责出于政治动机针对其他国家的国内法律，并强调这些措施对建立国际法治的负面影响。因此，古巴要求停止所有此类措施。

古巴坚决反对单方面评价和认证各国行为。这是对一些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因此，古巴认为各国应避免承认、通过或适用域外或单边强制措施或法律，包括单边经济制裁和其他恐吓措施。

古巴认为，各国遵守其作为国际条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对帮助维护法治至关重要。国家必须调整其国内立法，使其适应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避免违反这些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这将有助于切实尊重国际法。

同样，古巴认为，联合国大会必须为促进和协调这方面的努力发挥主导作用。然而，在建立或加强法治方面，国际社会不能取代国家当局的努力，必须只能在国家当局需要时，无条件地提供必要支助。

在这方面，古巴认为，在援助与合作方面，必须考虑到国家习俗和政治、社会及经济现实，避免预先设定可能阻碍在每个国家解决问题的模式。

古巴希望重申，尊重法治是实现和平与国际安全及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在执行国际法方面的法律和实践

捷克共和国根据大会第 64/116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本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介绍捷克共和国在实施国际法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特别是国际法与国内法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关系。本报告的结构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关系

根据宪法第 1 条(第 1/1993 号法)，捷克共和国有义务遵守其国际法赋予所有义务。这一规定不区分条约和国际习惯法。此外，宪法第 10 条明确规定：

“已被议会批准且捷克共和国受其约束的已颁布条约构成法令的一部分；如条约规定与成文法的规定不同，则应适用该条约。”

因此，捷克共和国必须尊重可能源于有关条约或国际习惯法的所有国际法原则。根据宪法第 95 条，法官在判决过程中，须遵守法律和成为法令一部分的条约。任何法官都有权评估不同的法规符合法律或国际协议的情况。如果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将在定案时适用的法律违反宪法法令，则应当将此问题提交宪法法院。此外，法官应根据国际法规则解释国际法，同时考虑有关国际法庭在行使与捷克共和国有关的管辖权方面做出的判例。

二. 条约

宪法规定了实施条约的总则。此外，更为详细的规定可见捷克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31 号决议附件《关于谈判、国家审议、实施和终止条约的政府指令》。

捷克共和国区分了三种基本类别的条约，它们对国家法令有着不同影响，即：总统、政府和部长条约。宪法中具体规定了划分每类条约的标准。每一类条约都有其特定的国家谈判和批准程序。根据宪法第 63 条第 1 款(b)，条约由共和国总统谈判和批准。根据这一规定，共和国总统可委托政府，并经其同意，由其中个别成员谈判条约。[°]

[°] 共和国总统根据 1993 年 4 月 28 日第 144/1993 号决定这样做过，其中授权他(在个别情况下保留另作决定的权利)：

(一) 谈判和批准无需国会同意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所谓政府条约)、加入这种条约以及捷克共和国政府通过条约。

(二) 谈判和批准重要性不超出中央国家行政机构能力范围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加入这种条约以及主管政府部委或另一中央国家行政机构负责人通过这种条约(所谓部长条约)。

宪法第 49 条^d 规定的条约(根据宪法第 10 条纳入捷克法律)、宪法第 10a 条^e 规定的条约(根据宪法第 10 条纳入捷克法律。某些具体细节载于宪法第 10a 条(有关根据宪法第 10a 条纳入条约及其影响, 宪法第 10a 条是第 10 条的特别法))均构成捷克法令的一部分。

宪法第 10 条是纳入条款, 规定纳入条约的条件及其对国家法令的影响, 具体说明载于宪法第 49 条。必须满足以下三个纳入条件: (一) 议会同意批准; (二) 条约在国家一级颁布, 即在条约汇编出版; (三) 条约是有效的(条约效力问题由国际法规定)。

此外, 宪法还包含了纳入条约的第四个条件, 但该条件为兼性条件。如果在条约得到批准之前, 议会两院、41 名众议员、17 名参议员或共和国总统提交请愿书, 要求由宪法法院对该条约进行初步管制, 则宪法法院应就条约与宪法的兼容性做出决定(宪法第 87 条第 2 款)^f。在宪法法院就此问题作出裁决之前不得批准该条约。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仅出现了两次这样的情况, 均涉及修订《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宪法法院指出,《里斯本条约》与捷克宪法兼容。

纳入条约的规定使满足要求的条约成为法令的一部分, 但它们仍然是国际法的来源(即这些条约的效力、解释等服从国际法规则)。政府机关有责任将这类条约落实到国家法律中, 或者直接适用“自动执行”的各条款(即它们可直接赋予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以权利和义务)。因此, 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而言, 对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解释必须是条约的自动执行条款优先于国内法律(如国内法的规定与之不同)。

宪法第 10a 条是一个加入条款, 对捷克共和国加入某个国际机构(如欧洲联盟)并向其让渡某些权力或加入某个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做出规定。第

^d 第 49 条指出: 批准下列条约需要国会两院的同意:

- (一) 影响到个人权利或义务;
- (二) 事关联盟、和平或其他政治性质;
- (三) 使捷克共和国成为国际组织成员;
- (四) 具有一般经济性质;
- (五) 涉及专由成文法监管的其他事项。

^e 第 10a 条规定:

- (一) 捷克共和国当局某些权力可以通过条约让渡给国际组织或机构。
- (二) 批准第 1 款中所涉条约要求议会同意, 除非宪法法案规定需经公民投票批准。

^f 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 在根据条约第 10a 条或第 49 条批准条约之前, 宪法法院应具有进一步的管辖权, 就条约是否与宪法法令相一致作出裁决。在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前不得批准条约。

10a 条规定的纳入捷克共和国据此加入这些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条约的强制性条件和兼性条件与宪法第 10 条相同。唯一的区别是除了由议会批准之外，还可以通过公民投票获得批准(唯一的公投是 2003 年批准《加入欧洲联盟条约》时)。

然而，宪法第 10 条和第 10a 条并未包括捷克共和国缔结的所有条约类别。其他条约类别是所谓的政府和部长条约，它们无需捷克共和国议会审议。这些条约不能直接建立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个人也不能向国家当局直接援引这些权利和义务。因此，他们不是捷克法令的一部分，但必须与其兼容。

每个条约的主管部委须采取措施以执行这一条约(并在必要时将条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并管制捷克共和国和其他缔约方遵守该条约产生的义务。如条约实施不足，或另一缔约方违约，主管部委应通知外交部并向政府提出相关措施，包括终止条约。

三. 文明国家承认的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

除了宪法第 1 条所载的一般规定(捷克共和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赋予的所有义务)外，捷克法律制度中没有任何其他关于实施国际习惯法和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具体规定。

然而，一些国家法律中可以见到对一般国际法的提及，例如《海上航行法》(第 61/2000 号法)、《捷克共和国财产法及由财产产生的法律关系法》(第 219/2000 号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勘探和采矿法》(第 158/2000 号法)。

四. 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根据宪法第 1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捷克共和国有义务实施一个国际法院的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此外，宪法第 87 条第(1)款(i)规定，国际法庭做出的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如不能得到实施，宪法法院有权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实施。本条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尤为相关。

五.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和其他国际机构(例如欧洲联盟)核准的制裁由《实施国际制裁法》(第 69/2006 号法)和其他专门法律在捷克法令中实施。

六. 前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对法令的影响

按照国际法的有效原则并在其定义的范围内，捷克共和国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认为自独立的捷克共和国成立之日，即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受到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解体之日，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条约的约束。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的意见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1.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和解释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

1.1 国际法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的关于人权的各种法律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组成。其中包括：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2 适用法律。首先，这需要使国内立法的规定与国际法律文书的有关规定一致和协调：

- 2006年2月18日宪法中包含关于基本权利的标题，并纳入了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宪法第215条赋予国际协议和条约以大于国内立法的权力；
- 关于治安法官地位的法律；
- 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律；
- 2009年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
- 关于政府中性别均等的法律草案；
- 关于在议会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草案；
- 关于参议院通过对酷刑定罪的拟议法律；
- 关于在议会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拟议法律；
- 2006年两个反对性暴力的法律；
- 2009年关于建立一个人权联络单位的法令；

- 2009 年关于建立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机构的法令。

宪法第 153 条倒数第二款要求法院以及民事和军事法庭适用获得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1.3 实践。首先，这意味着：

- 定期向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
-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实施三项任务并引渡三名通缉犯：刚果民主共和国：模范生；
- 与国际法院合作；
- 组织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共宣传运动和培训研讨会；
- 由国家元首在所有领域采取“零容忍”政策：打击姑息一般暴力和性暴力、腐败和其他消极的价值观念；
- 征聘 2 000 名治安法官；
- 采取清理司法部门的措施：解雇、调动和安排治安法官；
- 行政当局内的裁撤；
- 组织打击性暴力的审判，逮捕某些涉嫌性暴力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高级军事人士；
- 改革警察和军队。

2. 加强和改进技术援助的协调和一致，并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2.1 技术援助的协调一致。在司法和人权部一级实现了技术援助的协调一致，设立了一个名为联合司法委员会的论坛，以促进该部和捐助者之间的对话。委员会由司法和人权部长及欧盟代表团团长共同领导。2009 年 4 月 27 日的部长令正式成立了该委员会，以更好地协调支持和改革司法管理的各项行动。用于协调司法部门的工具是司法改革行动计划和 2009 年路线图。来源包括 2006 年 2 月 18 日宪法；政府治理合同；强调各部门（特别是司法）善政的发展战略和减贫文件；共和国总统办公室 2007 年 3 月有关善政的职权范围及国家元首的社会工程。该部的任务包括打击腐败、渎职和挪用公共资金；打击性暴力和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司法改革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司法和人权部还以其他身份协调各部门领域的援助，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旨在稳定该国东部并在共和国总统和总理一级协调的摆脱武装冲突地区稳定和重建计划。

2.2 能力建设：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机构和人的能力：

- 培训治安法官和司法人员；
- 恢复司法和监狱的基础设施；
- 设备；
- 建造监狱和审判设施。

3. 评估这一援助有效性的机制和标准：

- 联合司法委员会负责后续行动和评价，准备年度成绩评估，并在需要时求助于外部评估。此外还有项目指导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基层一级的地方磋商与协调委员会；
- 所有这些机构都举行评估会议；
- 最佳做法包括：政府在与当地各行为者协调和管理改革的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政府和司法领域部门负责进行改革；伙伴之间的诚信合作；捐助者围绕一个方案和政府的政策相互协调；捐助者活动与政府政策保持一致。

4. 使捐助者和受益国看法更为一致的方法，

- 致力于技术方面；
- 不忽略本地技能，不总是好为人师；
- 研究并考虑到激励当地合作伙伴的社会和工作因素；
- 给当地合作伙伴更多的跟进和控制责任；
- 使当地合作伙伴参与选择专家的工作，以便提高透明度并更有保证；
- 普及到全国各地(进一步往东的趋势)；
- 避免提供资金方面的延误(给出理由：须遵守的程序)。

意大利

[原件：英文]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的关于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的资料

A. 习惯国际法的变通应用

意大利的法律制度与西欧大多数制度一样，把国际法向国内法的“转变”与对国家机关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之间的关系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力联系起来。虽然《宪法》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规定了一般国际法的这种转变，但这

种转变指的是对于条约和条约产生的渊源的体制做法，后因根据 2001 年第 3 号宪法法律修改了《宪法》第五部分和修改了 2003 年第 131 号法律而有所更改。

根据《宪法》第 10 条第 1 款，意大利的法律制度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定。这一条款确立了可谓国内法自动变通以适用一般国际法的做法，因而似乎在很大程度上以国际法的原则为转移。换言之，如果国际法加入了新规定，则根据《宪法》第 10 条第 1 款，这些新规定都转变为意大利国内法。

B. 国际习惯法的地位

根据《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一般国际法享有宪法法律的地位。因此，意大利的宪法法律包含宪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习惯国际法的地位高于本国成文法。

C. 协定国际法的变通应用

《宪法》第 10 条第 1 款并非指国际条约法。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该条要求立法机构调整自己的国内法律制度，以适应协定国际法，因为该条将“条约必须遵守”这一习惯规范列入意大利法律。所有其他宪法法律或成文法都不包含规定条约变通应用的法律。为适应国际条约，议会形成了颁布行政命令的做法。对非自动执行的规范，则适用普通程序。

D. 条约的地位

关于纳入一国法律制度的国际条约的地位问题，必须指出的是，它们具有的地位是为其变通应用而使用的法律文书的地位。但是，这不适用于那些尽管通过成文法引入但却有些基于宪法的条约。对外籍人地位的规定就是这种情况，因为《宪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外籍人的法律地位由符合国际法和条约的法律所规定。实施第 11 条的条约也是这种情况，第 11 条规定，意大利摒弃作为侵犯他国人民自由之工具和作为解决国际争端之手段的战争；允许在与其他国家平等的条件下，为了能够保证国际和平与正义的法律制度而对主权作出必要的限制；鼓励并支持以此为宗旨的国际组织。这些条约建立了拥护上述宗旨的国际组织。国际协定在意大利法律制度内的地位源于《宪法》第 117 条第 1 款以及 2003 年第 131 号法律第 1 条第 1 款。前一项法律规定，国家和地区根据《宪法》和共同体法律规定的义务和国际义务，行使立法权力，而后一项法律更加明确地规定：依照《宪法》第 117 条第 1 款，国家和地区立法权具有的约束性义务，来自公认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义务；依照《宪法》第 10 条，这些义务来自相互限制主权的协议；依照《宪法》第 11 条，还来自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制度和国际条约。

但是，必须指出，这些条约不会和一般国际法一样成为宪法法律，因为第 117 条第 1 款没有规定自动变通应用的程序。所涉条约在法律上的效力与允许其变通纳入国内法的法律相同。成文法作为相同宪法规定的执行手段，在《宪法》中具有法律根据。因此，后续立法和所述类别的条约之间存在的对比，间接地违反了

《宪法》的有关命令，因此造成这种后续立法不符合宪法。同时，因为这些条约和成文法一样有效，它们必须和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法律一样，符合《宪法》，因此，必须提交宪法法院审查。

E. 国际组织法案的变通应用

关于条约变通应用的许多先前考虑可以适用于国际组织法案在意大利法律制度内的变通应用。这些法令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软性法律一类。欧洲联盟(欧盟)法律的变通应用问题则在规范和解释方面已经自动化。更确切地说，在国际组织的创始条约没有关于立刻生效的具体条款情况下，必须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或变通应用程序引进条约。后一种解决方案用得更频繁，因为这些文书往往不完整，因此需要国家规定纳入。

F. 国际组织法案的地位

关于国际组织法案的地位，与那些共同体法律衍生的法案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在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审议意见不同的是，国际组织的法案可以根据《宪法》第 11 条而“宪法化”。对于其他国际组织，除欧洲联盟外，可适用上述关于国际协定的做法。

加强和改进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连贯性，评估这些援助的效果的机制和标准，推进捐助者协调一致方式和途径

总体而言，国际社会在发展政策领域的方向是越来越强调设立机制、标准和原则的重要性，以评估发展行动的效果。这一方向是在意大利、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组织的第一次协调捐助者政策和程序高级别论坛(2003 年)这一里程碑论坛上确定的。这些年来，如同需要增强公共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作用一样，这一方向加强了。由于存在这种需要性，在举办了第二次(巴黎，2005 年)和第三次(阿克拉，2008 年)高级别论坛之后，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发展援助效力的原则：国家拥有自身发展进程的自主权、捐助者协调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战略、捐助者之间的协调、成果管理以及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共同承担责任。根据 2002 年《蒙特雷共识》和 2008 年《多哈宣言》，这些正是发展筹资的新的国际趋势体现的原则，不是倾向于限制资源，即只把资源投入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发展援助，而是扩大资源，从而可能拉动国内资源和国际贸易，并吸引外国投资。

在这些新方向的基础上，一个根本的假设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要稳定，并保证有适当的法治水平，使它们能够与捐助者协调应对发展挑战。

意大利从一开始就支持扩大发展援助的效力和采用包含所有可能的财政来源的新办法(定义为“综合”或“整个国家的办法”，意思是包含各个方面)。特

别是，意大利除了推动关于援助效力的第一次论坛以外，还是批准关于援助效力的国家方案的少数几个最初的欧盟成员国之一。这一方案目前正在进行。

另外，在捐助者协调方面(反映上述协调原则)，意大利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是，意大利正积极参加欧盟内部的分工过程。这一过程包括协调欧洲捐助者，以便把援助引入国家部门或地区(跨国)。意大利将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某些领域从事的优先事项与欧盟其他国家的优先事项相协调，并在此基础上，发挥了促进者的作用，推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工进程，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肯尼亚和玻利维亚。

捐助者之间需要加强协调也是为了避免出现完全缺乏发展援助的所谓“孤儿国”的情况。把一些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国际援助之外只会使这些国家已经脆弱的法治更加恶化，加大进一步不稳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加强捐助者之间将使发展中国家的法治建设受益，加强他们自身机构间的政治对话，并增加透明度和减少腐败风险。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国家一级关于执行和解释国际法的立法和实践

(a) 国际条约在墨西哥法律中的地位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的第 133 条确定了墨西哥国内法规则的等级，规定：

本宪法、据此产生的联邦议会的法律和所有符合宪法并经参议院核准由共和国总统宣布加入或将加入的条约，是整个联邦的最高法律……

正如《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一节第 76 条规定的，如果国际条约要获得墨西哥国内法的地位，该条约必须得到参议院的核准，其内容不得与《墨西哥合众国宪法》条款相冲突。

近年来，墨西哥最高法院在 2007 年 4 月的 2007 年判例九中解释了《宪法》第 133 条的含义，界定了国际条约和其他与墨西哥宪法命令有关的一般联邦立法的等级。据此：

国际条约是联邦基本法律的组成部分，其地位优先于一般的联邦和地方立法。解释《宪法》第 133 条。

因此，墨西哥最高法院认为，国际条约优先于联邦或地方的一般法律，故仅次于《墨西哥合众国宪法》。

最高法院决定承认国际条约的地位，其依据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当事方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此外，还把条约必须

遵守的规则作为基本条约法的一部分。因此，法院认为，如果给予国内法等于或高于国际条约的法律地位，将违反这两个原则；但由于两者都是墨西哥的国际承诺，这样的地位不符合协调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目标。

(b) 在国内法中执行条约

我国在原则上采取了把国际条约自动纳入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方式，因为一旦由共和国总统签署的条约获得了参议院的核准，在国际社会面前由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布在《联邦公报》上，该条约就可强制执行，其条款成为国内法的强制性规则。

但有时为了在国家法院强制执行条约内容，必须把该条约纳入一个次级法律或法规。因此，在墨西哥的法律制度中，并非所有条约都自动执行。一个有关的例子是关于人权的条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或《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对这两个文书需要制定可由墨西哥司法当局实施的次级法律。

(c) 向法官提供关于适用国际法的培训

联邦司法学院每年为联邦司法部的法官和治安法官举办课程、文凭课程和培训会议。在过去3年中，为法官和联邦法官举办了以下关于国际法及其在国内法中的体现的培训活动：

年份	培训类型	授课类型	期限
2007	国际人权法文凭	面对面	2007年3月至11月(31次课, 104个小时)
2008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的系列讲座	远程	2008年9月1日至4日(4次课, 8个小时)
2009	关于国际人权法的教师培训课程	面对面	2009年8月17日至11月7日(160小时)

葡萄牙

[原件：英文]

一. 引言

根据大会第64/116号决议，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交关于执行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的资料。

葡萄牙坚决支持联合国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法治的工作。尊重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石，也是国家、国际组织或个人之间关系的根本前提。在全球化的

世界中，国家和国际的法治更是各国及其社会互动的必要条件，也是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坚持法治对预防冲突、稳定、恢复以及重建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环境至关重要，也对于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二. 相关法律规范

葡萄牙《宪法》明确规定，国际法是一个法律渊源。

《宪法》第8条规定，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应成为葡萄牙法律的组成部分。关于条约法，《宪法》规定，经正式批准或核可的国际公约规定的规则一旦被正式公布，就在葡萄牙国内法令内生效，并且，只要这些规则对于葡萄牙国来说具有国际约束力，就应继续有效。此外，《宪法》规定，葡萄牙加入的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颁布的规则应在葡萄牙国内法令内直接生效，只要这是各自的组织条约所规定的。最后，《宪法》指出，管辖欧洲联盟的条约规定和欧盟机构行使各自权限所发布的规则，应根据欧洲联盟法并尊重基于法治的民主国家的基本原则，在葡萄牙国内法令内运用。

葡萄牙没有关于让条约具有约束力的程序的法律。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法律可见葡萄牙《宪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外交部的组织法、出版法和部长理事会的若干决议。

三. 关于国际公约约束力的实践

(a) 术语

“国际公约”这一术语是指国家之间以书面形式缔结的、由国际法律管辖、载于一个文书或两个或多个相关文书且具有任何特定名称的国际协议。根据宪法术语，国际公约的概念包括“庄严条约”和“简要协议”两类。这两类之间的区别在于公约内容的庄严性。

(b) 谈判

外交部负责进行国际谈判，并负责旨在约束葡萄牙共和国的国际和国内进程。其他部委予以配合，在技术一级负责政府内部倡议和参加谈判，并与外交部不断协调。

只有在外交部发布赞成的政治意见之后，谈判才能开始。外交部主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委合作，协调谈判。

(c) 同意接受约束

签字后，为表示葡萄牙共和国同意接受一项国际公约的约束，需要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如果是庄严条约，还需要总统批准和公布。

外交部的有关部门将组织核可过程。

根据国际公约的内容，决定有权核可公约的部门。因此，就简要协议而言，如果该文书涉及到共和国大会(议会)具有相对或绝对权力的事项，或者如果政府将其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核准，该文书就由共和国大会核可。政府有权核可不提交大会的公约。庄严条约必须由大会核可。一旦核可，该条约应由共和国总统批准。

经过总统批准和总理提交各部后，应公布公约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通知。

(d) 生效

国际公约按照文本中规定的方式(及日期)生效。

外交部主管部门应通知其他缔约国当局，告知已经完成所有旨在表示葡萄牙共和国同意接受国际公约约束的内部程序。这种通知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如果是国际双边公约，采用普通照会；如果是指定保存方的多边国际公约，采用一份核可书(协议)或一份批准书(条约)。通知也可以采用国际公约确定的任何其他具体形式(例如交换批准书或核可书)。

生效消息应在官方公报上发出通知公布。

(e) 登记

国际公约生效之后，除非已指定保存方或当事方另有约定，否则，应由外交部主管部门把国际公约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公布。

(f) 保留

葡萄牙共和国在签字时或在表示同意接受国际公约约束时提出保留时遵循与国际公约同样的程序。因此，保留必须经过同样的核可、批准(如必要)和公布程序。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一. 国际法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政秩序中的等级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建立在其宪法规定的法治原则基础之上，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并加强法治，以期实现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中，国际法被置于国内法和立法之上。第8条规定，法律规章必须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题为“国际法”的条文如下：

第8条 国际法

法律规章必须遵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业已批准并颁布的条约应直接适用。

《宪法》中其他条款涉及国际法的各个方面：第 3a 条(2003 年的宪法修正案将其加入《宪法》)、第 47 条(引渡)、第 153 条(法律行为一致性)、第 160 条(宪法法院的权力)和第 107 条(共和国总统的权力)。

第 3a 条规定斯洛文尼亚可让渡部分主权权利给建立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组织。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一章和第 47 条和 48 条的宪政法令将该条加入《宪法》。该法令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03 年 3 月 7 日生效。该条第 1 款案文如下：

第 3a 条 1.

根据国民议会所有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批准的一项条约，斯洛文尼亚可以将行使部分主权权利让渡给建立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组织，并可与建立在尊重上述价值观基础上的国家建立防御同盟。

将第 3a 条加入《宪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入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但也可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等组织。为了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斯洛文尼亚修正了关于引渡的《宪法》第 47 条。第 47 条现行案文如下：

第 47 条

引渡

不得引渡或移送斯洛文尼亚公民，除非条约规定这一引渡或移送义务：依据该条约，斯洛文尼亚按照第 3a 条第 1 款的规定，让渡行使部分主权权利给一个国际组织。

第 153 条规定了法律行为的一致性(法律行为的等级)。该条第 2 段规定，法律必须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经议会批准的有效国际条约，而规章和其他通则也必须与其他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一致。批准一项国际条约的权力属于议会或政府。《外交事务法》规定了具体规则。

《宪法》第 160 条规定了宪法法院的权力，该条第 2 段指出，宪法法院裁决法律和其他规章是否符合已批准条约和国际法普遍原则。《宪法》第 107 条在共和国总统权力中列明了颁布批准书的权力。

二. 司法实践中的国际法

正如第一节所述，宪法法院裁决国内法和其他立法(条例、决定)是否符合国际法普遍原则和已批准的国际条约。近年来，宪法法院已通过了多项与订立或批准(核准)国际条约直接有关的裁决。这一裁决在签署国际条约之前、或在批准过程之前或之中作出。在某些情况下，宪法法院就国际法的其他问题或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提出意见或裁决，其中大多数涉及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

关的国家的继承问题(产权、硬通货节余等问题),或涉及执行关于归还被前南斯拉夫国有化的财产的法律。在一起案件中,宪法法院就外国在斯洛文尼亚法院出庭受审的可能性提出了意见(关于国家管辖豁免问题)。

三. 斯洛文尼亚国内法中关于缔结国际条约的规定

如第一节中所述,斯洛文尼亚《宪法》规定,国际条约是斯洛文尼亚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凌驾于本国法和其他国内立法之上。已批准并颁布的国际条约可直接适用。《外国事务法》第五部分规定了缔结一项国际条约的程序。该程序由3个主要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关于国际条约的总则(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的规定为基础)和关于缔结条约的规定(草签、签署、正式签署权),第二部分涉及批准程序(第75-79条),第三部分包括与国家条约的其他问题有关的规定(继承、执行、修正和比照适用)。在缔结这种文书的程序开始之前,外交部提出该文书是否是国际条约的意见。第72条载有关于一项条约生效之前的临时适用规定。只有在政府有权批准这一条约的情况下,才可这样适用。一般来说,批准(核定)国际条约属于国民议会的职权范围。只有在例外情况下,第75条第5款才规定,政府有权通过政府政令批准一项条约。第74条包括一项关于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条款。有权批准一项国际条约的当局决定是否作出条约保留和撤销此类保留。反对保留及其撤销也是如此。该条第2款指出,不可对没有保留条款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条约作出的保留。与上述问题关系特别密切的是第87条。该条处理国际条约与国内立法不一致的问题。如果一项国际条约的条款与法律或其他条例不一致,政府应启动一项程序,修正该法律或其他条例,或修正或终止有关条约。在主管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适用该国际条约。在实践中,这种情况极为罕见,因为在开始谈判或签署条约之前,必须评估该条约对国内立法的效应(执行该条约是否需要通过新法律、法律修正案或其他立法)。

四. 国际法领域的援助

斯洛文尼亚就关于国际法和欧洲联盟法的多个问题提供援助。这种援助基于与若干国家缔结的关于发展援助或欧洲联盟事务援助的双边协定。接受援助的主要是西巴尔干国家和东欧国家。2007年5月,在斯洛文尼亚组织了一个题为“东南欧/西巴尔干区域条约法和惯例及国内落实条约义务问题能力建设讲习班”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由斯洛文尼亚外交部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主办,与会者众多。这一会议的成功加强了斯洛文尼亚对此类援助的有用性和益处的信心,并向其他会员国推荐此类活动。

2009年3月,外交部国际法司组织了一个关于欧洲联盟法律的讲习班,强调国际公法、国际刑法和限制性措施/制裁及其在国内法中的落实问题。外交部目前正在规划今后数年的此类活动。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转递如下出版物：

1. 瑞士发展与合作署，“质疑关于腐败与民主化的常见假设”
2. Blaise Bonvin, “腐败：介于看法与犯罪之间：对国家权力机构和发展共同体的政策影响”
3. Wolf Linder, André Bächtiger 和 Georg Lutz, “民主化、法治和发展”
4. 瑞士发展与合作署概念文件，“法治、司法部门改革与发展合作”
5. 2010年3月5日联邦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报告，其官方摘要如下：

本报告应国务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和全国委员会政治制度委员会分别提出的两项要求而编写。报告讨论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民众倡议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由于与国际法矛盾的民众倡议越来越多，后两者之间的关系更为重要。

判断国际法相对国内法的地位有三个标准。第一个标准是：国际法规范是否可直接适用于国内法(一元制)，是否必须先纳入国内法(二元制)。第二个标准是：法院是直接适用国际法规范还是要由国会立法。第三个标准是：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还是相反。

国家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难以简单地描述。即便在二元制国家，国际习惯法规则和法律的一般原则都可以直接适用。另一方面，许多一元制国家对直接适用国际法规范作出限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通过议会立法方能将此种规范适用于国内，这实际上构成了变换论。没有一个国家不加限制地赋予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地位；各国设立了在规范冲突的情况下平衡相争利益的机制。各国尽可能地作出努力，以与国际法一致的方式解释国内法，从而避免不一致的情况。

瑞士国内法规定的国际法的地位与其他国家没有什么不同，也如“舒伯特”(Schubert)一案所反映的。瑞士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公民倡议，这是瑞士独有的现象。

作为一个一元制国家，瑞士接受国际法规范的可直接适用性，只要这些规范是具体的，足以作为就一个特定案件进行裁决的依据。原则上说，国际法优先于瑞士法律；为避免规范冲突，尽量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解释国内法。但是，联邦议会可特意规定国际法规范的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如“舒伯特”一案——根

据权力分立的原则，联邦法院受到议会决定的制约。但是，包括《欧洲人权公约》在内的国际公认的基本权利，是不可克减的。

放弃一元制没有显著的好处。二元制也不会免除瑞士履行其国际承诺的义务。将“舒伯特”一案作为一国之法将导致联邦法院无法像当前一样，审慎地在个案中平衡相争利益并发展该领域的判例。有人建议在所有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裁决上，让联邦法院有权矫正。这个建议有悖于减轻联邦法院负担的努力，更何况，看得出来为何联邦法院要毫无例外地审查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上诉却不审查侵犯宪法权利的上诉。本报告不论及关于可能扩展宪法管辖权的问题，这一问题可在议会提案 Studer Heiner 05.445 和 Müller-Hemmi 07.476 中讨论。

关于某些民众倡议与国际法冲突的问题，这是瑞士特有的问题，只有在这些倡议违反了国际法的强制规范(包括少量的基本准则，如禁止种族灭绝、酷刑或奴役)的情况下，才会否决这些倡议。九十年代以来，违反国际法其他规范的民众倡议越来越多，这些倡议必须废除。问题是如何在落实过程中解决与国际法不一致的问题。在反对兴建光塔的民众倡议获得通过后，这个问题已被推上风头浪尖。

在实践中，联邦议会努力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执行此类倡议，同时尽可能顺从倡议支持者的意愿。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重新谈判或废除不符合的条约。

我国制度已有数十年历史，极少造成严重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提供了足够的空间，可供联邦议会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联邦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全面改革现行制度。但是，它承认，违反国际法的民众倡议造成一些问题。因此，目前的挑战是，民众倡议的效力或其实施是否除了遵守国际法的强制规范之外，还应取决于其遵守限制条款。“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规范”之类的宽泛检验标准过于笼统。以没有有效的程序保障和国际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为由，或列出《欧洲人权公约》关键条款等有关规范或条约，同样很成问题。事实上，这种检验产生许多法律和政治问题，况且也无助于寻找近期解决民众倡议和国际法律之间抵触的简单办法。然而，联邦委员会不想排除这类办法。在它看来，进一步考虑这种做法的后果并评估其可行性，会有帮助。因此，联邦委员会将指示联邦司法办公室、国际公法部和联邦总理府审查这些问题。